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诚，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茹，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热景生物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飞，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热景生物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勇趁，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建股份、信安世纪、荣信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茹、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飞、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勇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诚2020年5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一次。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情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